

## 西藥商販賣業地址遷移變更申辦需知

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至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收件。 四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申請資格：	同鄉鎮藥商欲設立變更之業者
應備證件：	一、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三、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(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 四、營業地址、主要設備平面略圖。 五、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。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。 六、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如房屋稅籍證明)，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。 七、原營業處所之設備拆除證明。(由本局衛生稽查科填列) 八、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註：有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商，辦理變更地址登記後，再洽衛生局管制藥品承辦人申請「管制藥品登記證」變更地址。
費用：	販賣業許可執照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
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服務傳真：	7116508
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備註：	

